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承诺独立履行职责，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项目结项及终止并用节余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并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归还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暨项目结项及终止并用节余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同意电力全资子公司对两项目公司进行增资

本次电力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项目公司增资是太阳能电站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将促进电力项目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及时解决项目公司的建设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新能源领域的发展规划。

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文件规定进行的修改方案，具有合规性。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修改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签署页）

陈志斌：

刘榕：

钱新：

2014年7月31日